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1 人，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透過政府的施政，人民期待社會公義的實現。而友達、華映兩公司在桃園縣設廠，替桃園縣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及數千億產值所衍生的賦稅收入，卻將汙廢水排放至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長達 10 餘年，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與千頃良田至為無辜之外，更是政府公平正義的大諷刺。

二、98 年 5 月 13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建議兩家企業變更放流口改排至桃園縣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改排老街溪僅影響直接灌溉農地 527 公頃，相比於霄裡溪下游影響 1423 公頃農地，環境衝擊較小。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環評決議以核准變更承受水體作為准許展延之前提，逕以無條件核發友達公司原許可證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顯已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三、97 年 12 月監察院即已通過糾正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任由華映、友達兩公司廠房廢水排入霄裡溪。霄裡溪的水質環境，屬於最高等級的甲類陸域地面水體，是優質水源，此舉危及沿岸農田灌溉，並影響自來水供應品質。政府行政單位豈可漠視自身決策錯誤？豈可漠視監察院對行政單位的決策錯誤糾正？豈可不思修正，放任一錯再錯？這無疑是毫無是非，更是對民主政治的藐視。

四、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相關規定，即刻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同時提出明確改排執行時程並代行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廖國棟 呂學樟 李俊偉

盧嘉辰 孔文吉 吳育昇 林國正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中國官員在我國境內執行其國家任務，常以經貿文化參訪名義或商業採購為由，遂行其對台工作之政治目的，影

響我國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特建議行政院制定相關規範與執行標準，以維護我國家體制與行政紀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八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中國官員在我國境內執行其國家任務，常以經貿文化參訪名義或商業採購為由，遂行其對台工作之政治目的，影響我國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特建議行政院制定相關規範與執行標準，以維護我國家體制與行政紀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官員來台參訪，應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與兩岸對等原則交往原則。但每次中國官員來訪，陸委會不僅幫其保密不對外公布，且配置大批維安人員，過程中更不見我政府官員陪同，任其自由深入民間，宣揚其國家政策，遂行其對台政策目標，完全忽視對台灣政府應有的尊重與外交禮節。

二、我國政府應對高達三十八萬對台工作人員隨時可來台應盡總量管制之責，並針對中國統戰策略進行威脅評估。但目前馬英九政府一味傾中的兩岸政策，已經讓台灣政府成為中國的橡皮圖章，聽令北京政權在台為所欲為，國家安全門戶為之洞開。

三、總統與立委合併大選剛結束，中國官員隨即派員「視察」台灣，先後派出大陸國台辦常務副主任、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與北京市長郭金龍假借洽談經貿文化合作，深入台灣建立中國對台灣基層的聯繫網絡，並以收購台灣農產品為誘餌，欲圖深化廣化對台作戰工作。

四、中國官員來台經貿參訪如入無人之境，以收購為名，堂而皇之與地方民眾、民代甚至官員洽談「合作」事宜，建立人脈與管道，甚或片面利用媒體逕向我國人宣揚其政策，平時影響台灣政府政策運作，選舉時更介入選戰，已在台灣境內展開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的實際扎根佈樁工作。

五、台灣為自由之國度，絕對要保護外人來台的各種安全與自由，但外國政府之人員或其代表在台灣執行其政府任務，絕對要有所規範與體制並向國人公開，特向行政院要求之。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田秋堇 蔡煌瑯 吳宜臻 林岱樺

陳亭妃 劉權豪 劉建國 李應元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代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